**花蓮縣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生或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111年7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4009B號函訂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二）教育部111年6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函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四）花蓮縣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宜昌國民中學

花蓮縣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北昌國民小學

三、預期效益及目標：

（一）依據在地需求及特色，協助學校規劃區域性或單校性之學生及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深化學生與家長對生命教育五大核心素養內涵。

（二）輔導學校將生命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實施，系統化整合校內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等多元方式與活動，引導學生思考生命的價值，以生命教育形塑校園文化。

（三）透過親職教育等多元活動，提升家長對生命教育議題的認識，期許結合家長資源共同推動友善校園。

（四）將學生課業減壓、提升挫折容忍力及情緒管理等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增進學生挫折容忍力及情緒管理。

四、執行期程：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五、申請辦法及補助項目：

（一）申請辦法：

1.依據學校在地需求及特色，規劃區域性或單校性之學生及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計畫，於111年12月1日前將計畫書寄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進行初審，跨校辦理者，請議定由一校提出申請。

2.初審通過之計畫將併同本縣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經費，各校補助經費俟國教署核定後進行調整及撥付。

3.補助經費額度：

(1)跨校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3萬元。

(2)單校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1萬元。

（二）補助項目：

1. **學生**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

(1)**生命教育議題內涵講座**：建議邀請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所培力的種子教師或總統教育獎生命教育人才庫名單，並辦理相關活動講座。

(2)**生命教育活動：**營隊、讀書會、成長團體、生命典範演講、服務學習、體驗活動等，可涵養學生生命教育核心素養之相關活動。

(3)**辦理學生自殺防治守門人之增能活動**，提升學生自殺防治守門人的輔導功效與知能，促使同儕間相互扶持與宣洩壓力，同時訓練學生擁有心理健康相關知識及危機處能力，並加強宣導如何求助管道等相關資源。

(4)**配合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宣導**，依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配合執行初級預防宣導活動。

2. **家長**生命教育增能活動：

(1)**生命教育多元活動**：含生命教育議題內涵、親職知能演講活動、家長志工培訓、成長團體或讀書會等。

(2)**辦理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之增能活動**：提升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的輔導功效與知能，同時訓練家長擁有心理健康相關知識及危機處遇能力，並加強宣導如何求助管道等相關資源。

(3)**配合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宣導**，依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配合執行初級預防宣導活動。

（三）審查原則：

1.備全學生或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計畫。

2.各項活動請**以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為考量**，需**重視普及化**，提高全校學生與家長參與機會，並有加深理解活動意義的配套設計。

3.各項學習活動，應有回饋、評量、檢核、改進的機制設計。

4.活動若委託非營利組織或民間資源辦理，應評估其組織性質與宣講內涵應能對應課綱之生命教育議題為主。

六、注意事項：

（一）本案補助經費為年度計畫，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畢，並依相關規定核銷。活動執行完畢後請檢附成果報告、經費結報表一式2份，至遲於113年1月14日前送本府教育處辦理核結，如有結餘款請以繳款書全數繳回。

（二）本案為年度計畫，請考量跨學年度運作量能並列入移交。

七、本計畫有未盡事宜者，得適時修訂之。

附件一

**花蓮縣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生或家長生命教育多元課程/活動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111年7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4009B號函訂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二）教育部111年6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函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四）花蓮縣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生命教育中心學校

（四）承辦單位：學校名稱

三、目標

（一）應具體說明本活動/課程實施之後，對於學生與家長的助益或正向力量。

（二）應以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系統化、深化其活動內涵為目標。

四、實施方式(含預計方式、主題、講師、辦理日期、地點、參加人員、具體的回饋評量機制，請參閱「實施計畫─五、申請辦法及補助項目（二）補助項目」)

五、課程表(程序表或流程)

六、學生/家長報名方式

七、經費規畫(需核章)

八、本計畫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討會、訓練、研習、宣導活動等補助款僅得支應下列項目：

1、講座鐘點費(內、外聘)

2、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講座交通費、離島交通差旅費)：核實列支

3、場地使用費：核實列支

4、印刷費：核實列支

5、膳費

6、雜支：最高以【(業務費)\*10%】編列。

7、如有需要編列前6項以外之項目，請各校以自籌款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 單價（元） | 數量 | | 總價（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講座鐘點費(內、外聘) |  |  | |  |  |
|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講座交通費、離島交通差旅費) |  |  | |  |  |
| 場地使用費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膳費 |  |  | |  |  |
| **業務費合計** | | | |  |  |
| 雜支 | |  |  | |  | 業務費\*10% |
| **總計** | | | | |  |  |
| 承辦單位 | | | | 會計單位 | | 校長 |

附件二

花蓮縣學生或家長生命教育多元課程/活動檢核表

| **補助項目** | **自我檢核表** |
| --- | --- |
| 一、**學生**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  （一）**生命教育議題內涵講座**：建議邀請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所培力的種子教師或總統教育獎生命教育人才庫名單，並辦理相關活動講座。  （二）**生命教育活動：**營隊、讀書會、成長團體、生命典範演講、服務學習、體驗活動等，可涵養學生生命教育核心素養之相關活動。  （三）**辦理學生自殺防治守門人之增能活動**，提升學生自殺防治守門人的輔導功效與知能，促使同儕間相互扶持與宣洩壓力，同時訓練學生擁有心理健康相關知識及危機處能力，並加強宣導如何求助管道等相關資源。  （四）**配合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預防宣導**，依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配合執行初級預防宣導活動。  二、**家長**生命教育增能活動：  （一）**生命教育多元活動**：含生命教育議題內涵、親職知能演講活動、家長志工培訓、成長團體或讀書會等。  （二）**辦理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之增能活動**：提升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的輔導功效與知能，同時訓練家長擁有心理健康相關知識及危機處遇能力，並加強宣導如何求助管道等相關資源。  （三）**配合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宣導**，依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配合執行初級預防宣導活動。  二、補助經費上限：  （一）跨校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3萬元。  （二）單校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1萬元。 | □備全學生或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計畫。  □課程/活動**以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為考量，**需重視普及化**，提高學生與家長參與機會，加深理解活動意義的配套設計。  □各項學習活動，應有回、評量、檢核、改進的機制設計。  □活動若委託非營利組織或民間資源辦理，請評估其組織性質與宣講內涵應能對應生命教育五大核心素養主題或心理健康主題等。 |

★計畫書請寄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970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郵件封面請加註「112年生命教育多元活動計畫書」，[電子檔請寄trshiang@hlc.edu.tw](mailto:電子檔請寄trshiang@hlc.edu.tw)。